

# 编制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收支数据口径。《贵州省 2018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所列各项收支数，均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快报数。待决算编制完毕后，收支执行数会略有变化，届时再报告。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圆满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完成 172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2.96 亿元，增长 7.0%。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五千亿元”大关，完成 5017.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4.8 亿元，增长 8.8%。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1.49 亿元，增加 46.17 亿元，增长 15.6%。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48.12 亿元，增加 141.59 亿元，增长 17.6%。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249.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8.73 亿元，增长 30.0%。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5.92 亿元，增加 197.21 亿元，增长 22.4%。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带动，相应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增加。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2018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增加较多，主要是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黔府发〔2018〕12 号 ) 的规定，2018 年 4 月 21 日起调高了省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比例，茅台集团等企业缴纳的国有资本收益增加较多。2018 年省属国有企业缴入省级的国有资本收益为 47.91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9.21 亿元。增加的收入，省本级已于 2018 年 11 月按预算调整按程序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用于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注入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资本金、省属企业续贷周转资金等。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我省于 2017 年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发放工作，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16〕161 号 ) 要求，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按照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共计 39 个月累计数编报，2018 年按当年数收缴和安排，因此 2018 年收支预计完成数比 2017 年减少较多。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情况。为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超收收入管理，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比照财政部做法，我省从 2007 年起建立了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除因政策性增支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外，年度中原则上不办理追加支出事项，对确需追加的支出，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年底省本级超收收入、新增财力和结余等一并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省本级政府预算储备，次年动用平衡年初预算。

## 二、关于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的情况

### (一) 编制原则及口径。

1. 一般公共预算。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总体要求，以及中央和省的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对地方 2019 年预算编制要求以及全国财政会议精神，统筹考虑国家出台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结合我省 2019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情况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遵循“稳中求进、积极稳妥、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全省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2018 年完成数 1726.8 亿元增长 2% 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1761 亿元左右。省本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 2018 年完成数 341.49 亿元增长 2% 的预期目标安排，为 348.32 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中央提前预告知的各项补助等情况，按增长 6% 安排，为 4660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变化。省本级 2019 年支出预算安排的

支出 1013.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9.88 亿元，增长 9.7%，其中：省本级列支 696.66 亿元、补助市县 316.87 亿元。2019 年省级支出预算安排本级列支 696.66 亿元，加上中央预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51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在省本级列支 275.58 亿元，省本级列支预算合计为 1023.24 亿元。

2019 年，我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基本面持续向好，各项改革效应正积极累积释放，经济发展预期较好，但同时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也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在逆周期宏观调控下，预计今年的减税降费力度将更大，财政收入增幅进一步放缓，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照高质量发展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管理，改变原有的“基数+增长”预算安排方式，打破部门固有分配格局，以项目为导向，通过整合“碎片化”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将节省的资金重点用于打好“三大攻坚战”、脱贫攻坚“四场硬仗”以及基本民生保障等领域，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保障力度，精准聚焦对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的支撑能力，切实增强财政保障的可持续性。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业以及其他重点领域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预算的方式编制。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在剔除上年一次性、政策性因素影响后，按当年基金收支规模汇总编制。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黔府发〔2011〕30 号)规定，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剔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应提取 3%作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8.54 亿元，预计将提取 0.54 亿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待年终按规定以实际完成数计算归集后划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24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发〔2018〕12 号)等规定，省本级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根据应上交的省属国有资本收益编制，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企业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净利润不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及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当年免交国有资本收益，亏损企业不上交。2019 年收支预算均为 50 亿元。支出预算中，除按规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外，剩余部

分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资本金注入和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等事项。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00.36 亿元，其中：缴费收入为 90.11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103.6 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 6.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9 亿元，增加 5.6%。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52.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09 亿元，增加 7.8%。年末滚存结余 362.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83 亿元，增长 5.2%。

（二）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为支持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大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2019年省本级动用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预算，主要用于打好“三大攻坚战”、脱贫攻坚“四场硬仗”以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业和其他领域的重点支出。

（三）省本级预备费安排情况。根据《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至 3%设置预备费”的规定，2019 年维持上年规模，省本级预备费安排 15 亿元，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8%左右。

（四）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情况。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为 14.61 亿元，其中：一是按规定将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 2018 年

的 25%提高到 2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2020 年调入比例将提高到 30%。二是根据省政府决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61 亿元基数，用于安排破产企业社区管理机构“属地化”管理经费。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完善预算编制方法。根据《预算法》和中央关于预算公开的规定，参照财政部和部分省份编制预算做法，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数全部按省本级列支和补助市县两个维度分别编制，并区分已落实市县和未落实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数。专项转移支付按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 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提前下达情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财预〔2018〕185 号)下达我省的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1 亿元、专项债券 7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51 亿元由省级统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债券 7 亿元转贷市县用于棚户区改造。

(三) 压缩一般性支出用于脱贫攻坚情况。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继续压缩省级党政机关行政经费的 6%共计 0.62 亿元用于教育精准扶贫。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进一步

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再压缩省级一般性支出的 5% 共计 2.76 亿元用于加大对全省脱贫攻坚的投入。